

# CHINA ASSETS(HOLDINGS)LIMITED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盡快)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若干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及相同地點召開之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以下決議案(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註4)</sup>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以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展慧投資有限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待計劃生效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並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資本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7)</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如有)，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根據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